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佳穎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